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 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5月17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9】0685 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 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7)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之前回复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 项并予以披露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《问 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,工作量较大,部分事项仍 需进一步补充、完善,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 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,公司将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并及时披露。敬请广大 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